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重整案

关于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3)粤 0605 破 11 号
大福破管字第 4-11-1 号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（下称大福公司）重整案【（2023）粤 0605 破 11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

经统计，大福公司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关于挂靠费及对外投资股权的变价方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召开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

2025 年 1 月 9 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大福公司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材料，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挂靠费及对外投资股权的变价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提交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截至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日，共有 7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89 笔债权（已扣除 1 户已撤回申报的债权人 2-17 佛山市铭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,041,765,842.86 元，管理人已全部处理完毕。

1. 法院已裁定无异议债权 72 户 82 笔，合计金额 991,921,092.35 元（含劣后债权金额 22,161,771.88 元）；

2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7 户 7 笔（其中 1 户债权人申报的其他债权已裁定确认为无异议债权），申报金额 1,805,009.22 元。

因此，在剔除劣后债权后，本案依法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72 户，表决权金额共计 969,759,320.47 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共 8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3 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债权人逾期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，逾期提交、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表决票的，视为同意相关方案。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出席会议有表决权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比例
72 户	69 户	95.83%	969,759,320.47	857,176,962.47	88.39%

四、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规定，大福公司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同意《关于挂靠费及对外投资股权的变价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！

广东大福摩托车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



抄报：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郭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8825420543

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